**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甲、乙、丙三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三)必要時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必要時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丙方之職責：

(一)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並接受甲、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確實依照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若因此實習時數不足則無法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三)丙方應遵守「淡江大學 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四、實習課程名稱、期間及場所：

(一)實習課程名稱為 ，共 學分。

共計 小時之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自○○:○○起，至○○:○○止，計○○小時。（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交通津貼，每月○○元。

4.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三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丙方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經「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實習單位；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八、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同意就本實習合約如有相關爭議同意由處理「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優先協調處理之單位。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三方如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印出合約書前請刪除此提醒框

預留足夠之校印(8公分\*8公分)

**乙 方：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印出合約書前請刪除此提醒框，請預留校長職銜簽字章(3.5公分\*1公分)

代表人：校長 葛煥昭

簽約系所：○○○○○○

簽約代表人：主任　○○○

地 址：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丙 方：**○○○○○○（簽名/蓋章）

系級：○○○學系○○○年○○○班

學號：○○○○○○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